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清廉医院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切实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医政〔2021〕53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水平，我委组织制定了《滨海新区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持续净化卫生健康行业风气，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确保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工作“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清廉天津建设的意见》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医政〔2021〕536号）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清廉医院建设政治方向正确。坚持人民至上，让全区人民真正感受到清廉医院建设就在身边。坚持系统治理，增强清廉医院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坚持守正创新，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坚持共建共创，形成清廉医院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自2021年至2024年，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批评教育一批、通报处理一批、严肃清理一批，对涉嫌利益输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肃惩处、移送线索、行业禁入，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为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二、组织架构

区卫生健康委成立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推动全区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邓为民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艳梅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

陈瑞民 驻区卫生健康委纪检组组长

成 员：张 亮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区疾控中心主任

### 任 慧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韩 强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殷柏林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殷柏林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工会、医改综合室、党建工作室、人事室、财务审计室、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室、综合执法监督室、信息化与基本建设室、中医管理室、驻委纪检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具体措施

1. 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1.加强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引领作用，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充分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宣传优秀事迹，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见贤思齐，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2.深入开展行业作风教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医务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有的放矢地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通过清廉医院建设，引导广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要求，知底线、守红线，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震慑，形成对底线红线“不敢碰、不能碰、不想碰”，不断完善行业作风建设，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真正看到卫生健康行业行风变化，进一步改善就医体验。

**3.开展集中学习。**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学习教育的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形式，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认真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行风教育工作，组织安排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确保此次行风教育实现100%覆盖。

**4.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综合运用各类应用程序、网络等多种媒介形式，推送教育内容，广泛开展学习活动。要充分运用网站首页置顶、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内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从业要求全面落实，形成风清气正的医疗机构内部文化氛围。

1. 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完善管理体系

**5.深化改革，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品种合理使用，积极促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完善医务人员内部绩效分配制度，持续完善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构建与有关部门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借鉴患者满意度测评的做法和经验，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即时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

**6.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天津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机制，优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内的行风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行风管理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配齐配全本单位负责行风建设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选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储备、行业背景和工作能力。

**7.优化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架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行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此次工作的第一承办人，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行风管理经办部门机构内的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承担宏观指导、统筹协调职责，负责机构内行风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安排，医院本级纪委、人事、财务、信息、质控、护理、药剂、设备、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切实履行行风管理职责。

（三）优化内部管理，遏制“红包”行为

**8.细化明确“红包”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红包”内容，凡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或其亲友馈赠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均属于“红包”范围。主要包括：患者或其亲友主动送予、医务人员无法拒绝的；通过中介或第三方变相取得的；通过暗示、勒卡、变相勒卡索取的，以及患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均应认定为“红包”，应全部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并按照具体情况，不断细化完善“红包”范畴、明确处罚红线。

**9.落实纠治“红包”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纠治收受“红包”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查实的违规人员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应当建立上缴登记制度。要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医疗机构内显著位置公布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本单位和区卫生健康委举报途径。

**10.清除“红包”产生空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门诊等候、预约诊疗、床位安排、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和择期手术的患者，应当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医院诊疗资源分布信息，提供提示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开展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引导医院沿着功能实用、信息共享、服务智能的方向，建设完善智慧服务信息系统**，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程度，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

**11.完善“红包”防控措施。**区卫生健康委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要建立完善的社会监督员制度，采取明查暗访、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媒体监督等办法加大对本单位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线索的发现力度。提升防范“红包”的硬件设施水平，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应当加强监管措施，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四）加大惩治力度，清除回扣乱象

**12.严防各类形式回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强化医药回扣防范意识，教育医务人员知底线、守红线，建立清正廉洁的新型医商关系，依法与利益相关企业交往，严禁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医药产品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13.严守各项招采纪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各项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依托智慧医疗、大数据分析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

**14.严控药品耗材使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要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对医疗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要充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

**15.严惩违规违法人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完善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参照“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三定”“三有”）的方式，拟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对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要及时驱离，对核实的输送回扣行为要及时上报，对查实收受回扣的医务人员要根据金额依法依规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在医疗机构形成对底线红线“不敢碰、不能碰、不想碰”的清廉氛围。

（五）落实部门职责，营造良好环境

**16.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参照区卫生健康委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临时性工作机构，专职落实此次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明确部门职责、拟定工作计划、实施督导检查并及时上报阶段性进展。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细化、量化、硬化工作目标，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17.发挥机制作用。**区卫生健康委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作用，强化“三医联动”，推动各部门对“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努力形成行风整治的强大合力。区卫生健康委依托滨海新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机制开展联合整治，加强部门间联动，对于经查实存在给付回扣、捆绑销售药品耗材等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的企业信息及时通报机制成员单位，依托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对涉案医药企业依据裁量基准采取相应措施。

**18.加强宣传引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清廉医院和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工作成效的宣传，注重运用多种媒介，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好工作成效，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区卫生健康委注意舆情信息收集、归纳分析，通过社会评价检验工作成效，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好行动计划各项要求。

**19.开展典型示范引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发掘、树立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带动、先行先试、因院制宜，逐步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此次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提升整体廉洁从业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各医疗机构推荐，遴选优秀样本医院并组织宣传报道，供各医疗机构交流学习，特别优秀的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20.严肃处理问责。**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辖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监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行政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医院巡查的重要内容，对“红包”、回扣问题查处情况进行通报。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追查到底。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20日前）

区卫生健康委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确定任务分工，召开动员会议。委内设工作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确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责任部门、时间节点，挂图作战。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1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制定落实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解、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廉医院建设和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工作覆盖全行业并切实取得成效。区卫生健康委和三级医疗机构要在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阶段工作进展；每年初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要在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阶段工作进展；每年初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区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开展工作督导与调研，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单位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1. 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天津市清廉医院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医疗机构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进行情况进行系统全面评估，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形成长期工作机制和常态化运行。

1. 保障措施
2. 强化组织领导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是推进清廉天津、清廉滨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系统工程，区卫生健康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清廉医院建设作为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本单位的总体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各级党委（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总负责。

1. 推动长效机制

清廉天津建设是纵深推进新时代天津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现实需要，是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措施。区卫生健康委将把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来抓，重点建立一批推动清廉思想、制度、文化的长效机制。针对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行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建设上解决和突破，坚决破除行业“潜规则”。

1.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统筹用好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清廉天津，清廉滨海，清廉医院建设的决策部署、进展动态、成效成果，积极向市、区卫生健康委党委报送工作信息。对清廉医院建设和廉洁从业行动计划成效显著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适时组织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清廉医院建设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窦克滨；联系电话：65305853；

政务邮箱：[wjwyzc@tjbh.gov.cn）](mailto:yuzijiang@tj.gov.cn）)